

胡杨大漠迎神舟

直击神舟十四号返回舱着陆

新华社酒泉12月5日电 近期的胡杨大漠，不再寂静。几天前，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刚在这里一飞冲天。4日晚，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重返家园，无数人的目光聚焦阿拉善。

夜幕降临，一轮凸月高挂天空，银色月光洒满了苍茫辽阔的大漠戈壁。东风着陆场所在区域，搜救队伍早已各就各位、蓄势待发。

刺骨的严寒，仿佛冻住了时间，大家都在紧张而安静地等待着、期待着。只有夜空中渐渐向西移动的月亮，在提示人们分分秒秒

的时间流逝。

突然间，“嘭”的一声巨响在高空响起，震荡着整个戈壁滩。紧接着，广播中传来返回舱主降落伞打开的消息。20时09分，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

记者赶到着陆地点看到，四周降落着几架直升机，地面分队的车辆灯光照亮了着陆区域。灯光映射下，地面上红白相间的主降落伞，宛如一朵盛开的“沙漠之花”。

激动人心的时刻到了，返回舱舱门打开，医监医保人员上前与航天员交流。很快，陈冬、刘洋、蔡

旭哲3名航天员逐一出舱，并向大家挥手致意，人群中不时传来欢呼的声音。

参与着陆场外围保障工作的内蒙古额济纳旗边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雷宏亮说，作为额济纳旗“航天护卫队”的成员，他们当天14时就已到岗执勤，主要开展重要路段管控、疏散重点地区人员等任务。

2020年4月，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为配合做好神舟载人飞船发射和返回舱返回的安保任务，专门组建了由边境派出所、驻地部队、居边护边堡垒户组成的“航天护卫队”，

全力开展外围安全保障工作。“航天护卫队”组建以来，已累计参与疏散任务234次，疏散群众541人次，转移牲畜2159头。

4日一早，额济纳旗赛汉陶来苏木孟格图嘎查牧民卫其勒格其，就把家里的20多峰骆驼、400多只羊圈了起来。巧合的是，继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返回舱降落在他家牧场后，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再次降落在他家牧场。卫其勒格其说，神舟载人飞船返回舱在这里着陆，大家都非常自豪。“这片大地，就是神舟飞船的家！”

上天的水稻种子带回了“小种子”

新华社上海12月5日电 记者从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获悉，随着圆满完成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行任务的3位航天员平安归来，经历了120天全生命周期的水稻和拟南芥种子，也一起搭乘飞船返回舱从太空归来。我国在国际上首次完成水稻“从种子到种子”全生命周期空间培养实验。

人类要在空间长期生存，必须保证植物能够在空间完成世代交替，成功繁殖种子。此前，国际上在空间只完成拟南芥、油菜、豌豆和小麦“从种子到种子”的培养。在中国空间站问天实验舱生命科学项目中，中科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郑慧琼研究团队在国际上首次开展了水稻“从种子到种子”全生命周期空间培养实验。

据郑慧琼介绍，从2022年7月29日注入营养液启动实验，至11月25日结束实验，该项目共在轨开展实验120天，完成了水稻和拟南芥种子萌发、幼苗生长、开花结籽全生命周期的培养实验。其间，航天员在轨进行了三次样品采集。

“通过对空间获取的图像分析



12月5日，在中科院空间应用中心，科研人员对样品进行分解与固化。

新华社 发

并与地面对照比较，我们发现空间微重力对水稻的多种农艺性状，包括株高、分蘖数、生长速率、水分调控、对光反应、开花时间、种子发育过程以及结实率等多方面，均有影响。”郑慧琼说。

研究团队还在空间开展了再生

稻实验，并获得再生稻的种子。“从剪株20天后就可以再生出2个稻穗，说明空间狭小的封闭环境中再生稻生长是可行的，这为空间作物的高效生产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实验证据。”郑慧琼说，“这也是国际上首次在空间尝试运用再生稻技术。”

中国空间站第三批空间科学实验样品顺利返回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船返回舱12月4日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随舱下行的空间站第三批空间科学实验样品在着陆场交付载人航天工程空间应用系统，并于5日凌晨返回北京，顺利运抵中科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记者从中国科学院获悉，返回的样品包括3个生物样品冷包和1个无容器样品袋，3个生物样品冷包装载的是水稻和拟南芥的实验样品，无容器样品袋中为4盒无容器材料实验样品。

其中，水稻和拟南芥种子经历了120天的空间培育生长，完成了

从“种子到种子”的发育全过程，是国际上首次在轨获得水稻种子。科学家将对返回样品进行分子生物学、细胞学和代谢等相关分析，解析空间微重力对于拟南芥和水稻作用的规律和分子基础，为进一步创制适应空间环境的作物和开发利用空间微重力环境资源提供理论依据。

天和核心舱部署的无容器材料实验柜是国内首个、国际上第二台在轨成功运行的同类实验设施，主要用于实现材料在无容器状态下从熔融到冷却凝固的过程，供科研人员收集物性参数进行研究；与此同

时，用于特殊材料在轨生长，缩短新材料从实验室走向应用的时间。

截至目前，无容器材料实验柜已实现在轨稳定运行590余天，顺利完成了7盒材料样品在轨实验，成功加热样品73颗。通过长期在轨实验，空间应用系统突破并掌握了一系列关键技术，获取了大量重要的科学数据，揭示了一批空间实验新现象。

后续，科学家将继续加快开展新型金属合金深过冷凝固过程研究和热物性参数测量，以获得地面高性能制备工艺关键条件，指导地面新材料制备。

网约车新规：对相关行为罚款数额予以下调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记者12月5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近日公布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数额予以下调。

根据新修改的暂行办法，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而在原暂行办法中，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新修改的暂行办法，删除了“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罚款规定。

据了解，7月30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印发实施。决定明确取消“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行为的罚款”，下调“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数额。此次对暂行办法进行修改，旨在落实决定要求。